

#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司法局履职行权规程

## (行政给付共 2 项)

编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给付	实施主体	区司法局
事项名称	法律援助补贴支付				
履职依据	<p><b>【法律法规】</b></p> <p>1. 《法律援助法》第五十二条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p> <p>2. 《法律援助条例》（2003年7月21日国务院令 第385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在案件结案时，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有关的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以及结案报告等材料。法律援助机构收到前款规定的结案材料后，应当向受指派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师或者接受安排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社会组织人员支付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参考法律援助机构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的平均成本等因素核定，并可以根据需要调整。</p> <p>3.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年7月19日河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法律援助事项结案后，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应当在十日内，将法律文书副本或者复印件、结案报告等材料装订成卷，提交法律援助机构审查。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合格后，应当及时向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人员支付办案补贴。法律援助办案补贴的标准由省司法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确定，并根据本省经济发展水平和法律援助工作需要逐步提高。</p> <p><b>【三定规定】</b></p> <p>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履职流程	办理环节	办理内容		办理时限	责任科室
	受理	依法受理，并一次性告之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区法律援助中心
	审查	对申报卷宗及材料进行评估，根据补贴细则结合评估结果做出补贴项目报上级机关			区法律援助中心
	审批	对补贴项目进行审批			综合业务办公室
	电子支付补贴	按照有关要求，对法律援助补贴进行电子支付			综合业务办公室
	归档	对审批后的组卷材料进行归档处理，统一留存，建立台账			综合业务办公室
办理渠道	现场申报		是否容缺办理		
所需资料	办理法律援助咨询、帮助、案件相关材料				
追责情形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违反规定审核批准法律援助办案经费的； 2. 侵占、私分、挪用法律援助经费的； 3. 收取他人财物。				
监督方式	1. 业务咨询：0335-7061261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 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				
法定救济途径	1.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备注					

<b>编号</b>	2	<b>权力类型</b>	行政给付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人民调解补助给付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p> <p>2. 中共河北省委政法委员会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民政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冀司〔2018〕219号）</p> <p>3. 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秦皇岛市司法局 中国人民银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 秦皇岛市人民调解员协会关于印发《关于加强金融纠纷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人民调解人民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秦中法发〔2020〕14号）。</p> <p><b>【三定规定】</b></p> <p>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五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窗口收件	由工作人员收取纸质文件			综合业务办公室
	受理	审批机关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当场出具受理通知单；数量较多不能当场确认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不符合规定的，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通知单。			综合业务办公室
	审定	审批机关对补贴项目进行审定。			综合业务办公室
	电子支付	按照有关要求，对案件补贴进行电子支付。			综合业务办公室
<b>办理渠道</b>				<b>是否容缺办理</b>	
<b>所需资料</b>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b>监督方式</b>	<p>1. 业务咨询：0335-7061286</p> <p>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p> <p>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p>				
<b>法定救济途径</b>	<p>1.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p> <p>2. 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b>备注</b>					

## ( 行政检查共 5 项 )

<b>编号</b>	3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对律师事务所（分所）的检查				
<b>管辖范围</b>	北戴河区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42号令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检查	对本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及分所组织专项监督检查和年度检查考核。			综合业务办公室
	处置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作出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应予以处罚惩戒的，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			综合业务办公室
	公告	向社会公开律师事务所检查、考核结果。			综合业务办公室
	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律师所及分所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综合业务办公室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律师事务所及分所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律师事务所及分所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7061261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 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				
<b>法定救济途径</b>	1.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4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对律师的检查				
<b>管辖范围</b>	北戴河区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4号令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检查	对本辖区内律师组织专项检查和专项考核。			综合业务办公室
	处置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作出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应予处罚惩戒的，实施行政处罚或移交律师协会给予行业处分。			综合业务办公室
	公告	向社会公开律师检查、考核结果。			综合业务办公室
	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综合业务办公室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律师组织专项检查和专项考核；</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咨询：0335-7061261</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li> </ol>				
<b>法定救济途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li> <li>2. 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ol>				
<b>备注</b>					

<b>编号</b>	5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对律所及律师承办法律援助事项的检查				
<b>管辖范围</b>	北戴河区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订）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改正；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34号令 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42号令 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二）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 （四）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 （五）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 （六）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 （七）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检查	对本辖区内法律援助工作检查。			综合业务办公室
	处置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作出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应予处罚惩戒的，实施行政处罚。			综合业务办公室
	事后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综合业务办公室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对本辖区内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li> <li>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li> <li>3. 不及时予以公告；</li> <li>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li> <li>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咨询：0335-7061261</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li> </ol>				
<b>法定救济途径</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li> <li>2. 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li> </ol>				
<b>备注</b>					

<b>编号</b>	6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对公证机构的检查				
<b>管辖范围</b>	北戴河区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一）组织建设情况；（二）执业活动情况；（三）公证质量情况；（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五）档案管理情况；（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b>【三定规定】</b></p> <p>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检查	对本辖区内对公证机构的行政检查。			综合业务办公室
	处置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作出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应予以处罚惩戒的，实施行政处罚。			综合业务办公室
	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综合业务办公室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监督方式</b>	<p>1. 业务咨询：0335-4186303</p> <p>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p> <p>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p>				
<b>法定救济途径</b>	<p>1.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p> <p>2. 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b>备注</b>					

<b>编号</b>	7	<b>权力类型</b>	行政检查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检查				
<b>管辖范围</b>	北戴河区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2号）第二十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求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说明有关情况，调阅相关材料和公证档案，向相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公证员及其所在公证机构不得拒绝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不得谎报、隐匿、伪造、销毁相关证据材料。</p> <p><b>【三定规定】</b></p> <p>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检查	对本辖区内对公证员办理公证业务情况的行政检查。			综合业务办公室
	处置	未发现问题终止检查，并向当事人告知检查结果；发现问题作出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应予处罚惩戒的，实施行政处罚。			综合业务办公室
	事后管理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综合业务办公室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监督方式</b>	<p>1. 业务咨询：0335-4186303</p> <p>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p> <p>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p>				
<b>法定救济途径</b>	<p>1.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p> <p>2. 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b>备注</b>					

## (行政确认共 1 项)

<b>编号</b>	8	<b>权力类型</b>	行政确认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颁发工作证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p> <p>1. 《公司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八条 其他国有企业员工申请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2. 《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p> <p>3.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 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p> <p>4. 《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p> <p>5. 《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司发通〔2018〕131号）第八条 省级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和人民团体公职人员申请担任公职律师的，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当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p> <p><b>【三定规定】</b></p> <p>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综合业务办公室
	审查报送	审核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提出初审意见后再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综合业务办公室
	送达	通过省厅确认的，颁发证书。				综合业务办公室
	事后监管	对业务活动监督指导。				综合业务办公室
<b>办理渠道</b>	现场办理		<b>是否容缺办理</b>			
<b>所需资料</b>	<p>1. 申请书</p> <p>2. 《法律援助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p> <p>3.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正、副本或者律师资格证书</p> <p>4. 申请人身份证</p> <p>5. 申请人近期小二寸蓝底免冠照片</p> <p>6. 申请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仅申请公司律师提交）</p> <p>7. 营业执照副本及企业产权登记表（仅申请公司律师提交）</p> <p>8. 上一年度《年度考核登记表》（仅申请公职律师提交）</p>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 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监督方式</b>	<p>1. 业务咨询：0335-7061268</p> <p>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p> <p>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p>					
<b>法定救济途径</b>	<p>（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p> <p>（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b>备注</b>						

## ( 行政奖励共 5 项 )

<b>编号</b>	9	<b>权力类型</b>	行政奖励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表彰奖励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4 号 第五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进行表彰奖励。</p>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33 号 第六条 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应当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综合性和单项表彰项目，对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法治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律师事务所进行表彰奖励。</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 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综合业务办公室
	审查	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综合业务办公室
	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综合业务办公室
	决定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综合业务办公室
<b>办理渠道</b>	现场办理		<b>是否容缺办理</b>		
<b>所需资料</b>	1. 先进律师事务所申报登记表 2. 优秀律师申报登记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7061268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 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				
<b>法定救济途径</b>	1.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2. 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0	<b>权力类型</b>	行政奖励	<b>实施主体</b>	北戴河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对法制（治）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先进工作者和先进个人的表彰奖励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河北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2013年5月30日通过）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履行下列职责：（四）对本行政区域的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情况考核、评比和表彰。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对在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五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综合业务办公室
	审查	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综合业务办公室
	评审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			综合业务办公室
	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综合业务办公室
	决定	依法做出奖励决定。			综合业务办公室
<b>办理渠道</b>	现场办理		<b>是否容缺办理</b>		
<b>所需资料</b>	先进事迹材料及审批表一式三份，加盖本单位公章。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li> <li>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li> <li>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li> <li>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li> <li>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li> <li>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li> </ol>				
<b>监督方式</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业务咨询：0335-4186327</li> <li>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li> <li>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li> </ol>				
<b>法定救济途径</b>	<p>（一）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p> <p>（二）申请人的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p> <p>（三）申请人不服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辩。</p>				
<b>备注</b>					

<b>编号</b>	11	<b>权力类型</b>	行政奖励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对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进行表彰奖励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第六条。</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五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受理	由工作人员收取纸质文件及电子版文件。			综合业务办公室
	审查	依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履行审批程序；符合条件的，提出审批意见；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草拟不予审批的审查意见，并书面说明理由			综合业务办公室
	审批	首席代表依据审查意见，作出准予或不予的行政决定。			综合业务办公室
	办结送达	经办人根据审批决定，出具相应的办理结果，由出件窗口负责将办理结果送达。			综合业务办公室
<b>办理渠道</b>	现场办理		<b>是否容缺办理</b>		
<b>所需资料</b>	1.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申报登记表 2. 模范人民调解员申报登记表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7061286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 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				
<b>法定救济途径</b>	（一）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审批过程中，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二）申请人的行政许可申请被驳回的有权要求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不服行政许可决定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b>备注</b>					

<b>编号</b>	12	<b>权力类型</b>	行政奖励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对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p> <p>1. 《法律援助法》第十一条 国家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2. 《法律援助条例》第九条 对在法律援助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有关的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奖励。</p> <p><b>【三定规定】</b></p> <p>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受理	对申报的材料进行受理。			综合业务办公室
	审查	对奖励对象的材料进行审核。			综合业务办公室
	公示	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公示。			综合业务办公室
	决定	按照程序报请研究审定，依法进行奖励。			综合业务办公室
<b>办理渠道</b>	现场办理		<b>是否容缺办理</b>		
<b>所需资料</b>	<p>1. 法律援助工作先进单位申报登记表</p> <p>2. 法律援助工作先进个人申报登记表</p>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p> <p>3.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4. 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p> <p>5.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6.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监督方式</b>	<p>1. 业务咨询：0335-7061268</p> <p>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p> <p>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p>				
<b>法定救济途径</b>	<p>1.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p> <p>2. 不服许可决定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向北戴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b>备注</b>					

<b>编号</b>	13	<b>权力类型</b>	行政奖励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对社区矫正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条第六项。</p> <p><b>【三定规定】</b></p> <p>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六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受理	依法受理，并一次性告知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综合业务办公室
	审查	审查部门依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并报上级机关			综合业务办公室
	审批	审批机关依据审查意见进行审批			综合业务办公室
	决定	对符合条件的作出审批决定			综合业务办公室
	奖励	按照程序依法进行奖励			综合业务办公室
<b>办理渠道</b>	现场办理		<b>是否容缺办理</b>		
<b>所需资料</b>					
<b>追责情形</b>	<p>1. 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p> <p>2. 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p> <p>3.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b>监督方式</b>	<p>1. 业务咨询：0335-7061286</p> <p>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p> <p>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p>				
<b>法定救济途径</b>					
<b>备注</b>					

## （ 行政备案共 1 项 ）

<b>编号</b>	<b>14</b>	<b>权力类型</b>	行政备案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公证机构负责人核准及备案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28日主席令第39号公布，根据2017年9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修正，主席令第76号公布）第十条 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应当在有三年以上执业经历的公证员中推选产生，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核准，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备案。</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公示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综合业务办公室
	核准报送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核，报市司法行政部门核准。			综合业务办公室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2.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4186293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 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				
<b>法定救济途径</b>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b>备注</b>					

## (其他类共 5 项)

<b>编号</b>	15	<b>权力类型</b>	其他类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公证机构设立审批（初审）				
<b>管辖范围</b>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9月1日修订）第九条 设立公证机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颁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报送	按照法律法规组织相关材料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			综合业务办公室
<b>追责情形</b>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b>监督方式</b>	1. 业务咨询：0335-4186293 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 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				
<b>法定救济途径</b>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b>备注</b>					

<b>编号</b>	16	<b>权力类型</b>	其他类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公证机构重大事项变更				
<b>管辖范围</b>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十六条第一款 公证机构变更名称、办公场所，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调整方案予以分立、合并或者变更执业区域的，应当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逐级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核准变更的，应当报司法部备案。</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公示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综合业务办公室
	核准报送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报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			综合业务办公室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监督方式</b>	<p>1. 业务咨询：0335-4186293</p> <p>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p> <p>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p>				
<b>法定救济途径</b>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b>备注</b>					

<b>编号</b>	17	<b>权力类型</b>	其他类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核准				
<b>管辖范围</b>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14日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公证员变更执业机构，应当经所在公证机构同意和拟任用该公证员的公证机构推荐，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办理变更核准手续。</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公示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综合业务办公室
	核准报送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核，报市司法行政机关核准。			综合业务办公室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监督方式</b>	<p>1.业务咨询：0335-4186293</p> <p>2.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p> <p>3.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p>				
<b>法定救济途径</b>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b>备注</b>					

<b>编号</b>	18	<b>权力类型</b>	其他类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换（补）发公证机构执业证书				
<b>管辖范围</b>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2月21日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二条 公证机构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该公证机构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逐级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公示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综合业务办公室
	核准报送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报市司法行政机关。			综合业务办公室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监督方式</b>	<p>1.业务咨询：0335-4186293</p> <p>2.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p> <p>3.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p>				
<b>法定救济途径</b>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b>备注</b>					

<b>编号</b>	19	<b>权力类型</b>	其他类	<b>实施主体</b>	区司法局
<b>事项名称</b>	换（补）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b>管辖范围</b>					
<b>履职依据</b>	<p><b>【法律法规】</b>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23日司法部令第102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公证员执业证书损毁或者遗失的，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公证机构予以证明，提请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申请换发或者补发。执业证书遗失的，由所在公证机构在省级报刊上声明作废。</p> <p><b>【三定规定】</b> 北办字（2019）18号 第四条第七项</p>				
<b>履职流程</b>	<b>办理环节</b>	<b>办理内容</b>		<b>办理时限</b>	<b>责任科室</b>
	公示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综合业务办公室
	核准报送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报市司法行政机关。			综合业务办公室
<b>追责情形</b>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b>监督方式</b>	<p>1. 业务咨询：0335-4186293</p> <p>2. 投诉举报电话：0335-4186293</p> <p>3. 纪检监察投诉：：北戴河区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组，电话：0335-5922991</p>				
<b>法定救济途径</b>	不服许可决定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区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b>备注</b>					